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改過銷過要點

101年06月13日學務會議審查通過

113年05月28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勇於認錯，激勵其改過遷善，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改過銷過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改過銷過，係指學生受記過處分後，給與改過機會，藉由勞動服務或其他有利改過措施，對表現優良者，得以註銷其受處分記錄之統稱。
- 三、銷過對象：定期察看（含）以下處分，初犯具改過誠意者。
- 四、辦理銷過程序：
  - （一）提出申請：凡符合銷過條件之學生，自公佈處分後四週內由本人親至生活輔導組領取銷過申請表，提出申請，逾期以棄權論。若因特殊情事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經學務長核准後得予申請。
  - （二）銷過時數之計算方式：乙次警告十小時，乙次小過三十小時，乙次大過九十小時，定期察看三百小時，時數計算應於畢業前完成。
  - （三）1. 執行勞動服務方式：申請程序核准後，勞動服務之單位負責監督執行，服務時數完成後考評成效，申請人須將考評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續辦銷過審核程序。  
2. 其他有利於改過銷過方式。
  - （四）勞動服務範圍：學校（校本部及城區部）或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之校外服務機構。
  - （五）考評單位及人員：勞動服務之執行單位。
  - （六）銷過提案：記警告、小過者，銷過時數期滿由生輔組彙整相關考核資料，簽陳學務長核准銷過。記大過、定期察看者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  - （七）公佈註記：
    1. 記警告、小過者，由學務長核准後註記公佈。
    2. 記大過以上者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註記公佈。
- 五、操行成績之處理：銷過案核定後，註銷其懲罰紀錄，當學期之處分申請銷過且完成銷過程序者，已銷過之處分不列計操行成績計算；逾處分之學期始完成銷過程序者，其操行成績依原處分計算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施行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